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9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 265,562.74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派 1 元（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